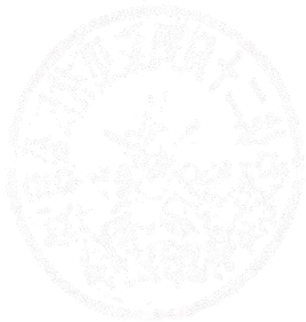


# 委托书

兹委托四川慧源鹏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我单位编制中铁二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6标项目经理部高新区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请按合同约定和土地复垦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6标项目经理部



# 关于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6标项目 经理部高新区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本土地复垦义务人申报的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6标项目经理部高新区第一批临时用地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临时占用部分土地，从而产生压占、挖损等损毁，造成生态环境退化、土地利用功能的下降。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592号令）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相关精神及要求，本复垦义务人特委托四川慧源鹏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6标项目经理部高新区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郑重承诺：

一、认可方案确定的复垦范围、复垦资金概算、复垦工程等内容。

二、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切实完成各阶段年度复垦工程实施计划，切实履行复垦工程监督及管护、复垦信息上报等相关工作，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三、对复垦责任范围内因我方建设使用导致的土地损毁问题进行及时的复垦，切实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农民权益。

四、本项目临时用地到期后若不续期，将按照复垦方案要求恢复临时用地，保障复垦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所提高、产能不降低。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6标项目经理部



##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592号令)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相关精神,切实保护土地资源,特委托四川慧源鹏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6标项目经理部高新区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我单位承诺,方案编制期间所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此而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渝高铁康渝段站前6标项目经理部

